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632,734,030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3,273,403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1,254,313,645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1,887,047,675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 (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7元，共計310,208,000元；
 - (二)董事酬勞3,937,120元及員工紅利17,224,9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認列為103年度費用。
- 二、本公司103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后：
- 三、敬請 承認。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254,313,645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2,734,030	
可供分配盈餘		1,887,047,67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273,4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3.7 元）	310,20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3,566,2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7,224,900 元(人民幣 350 萬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937,120 元（人民幣 80 萬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針對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擬針對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廣華控股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2014 年度年報至 2015/03/6 止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董事	監察	經理人
董事	余澤民	雄創有限公司	○		
		Delight Soar Group Ltd. (Hirotai Investment Ltd.)	○		
董事	張家祥	雄創有限公司	○		

註：持股 100%之子公司無需列入。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04年5月25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侯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徐宏文	K12083****	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工學碩士、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系。 美孚曲面科技協理、總經理特助、資深顧問。
2	蔡宏明	E10184****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英文秘書、 (台泥子公司)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新纖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財務長。 昇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	張育嘉	M12162****	文化大學德語系。 富凱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晨昆實業 副總經理 蘇州中來光伏 台灣區首席代表 OSRAM GmbH 歐司朗 臺灣區域 經理 大億交通 專案經理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